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7樓

承辦人：謝適陽

電話：(02)8968963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銀局(法)字第1080137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主旨：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知金融機構如欲查詢「拋棄繼承」事件裁判公告資料者，可逕至該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請查照並轉知各會(社)員機構。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1月1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0718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一份。
- 二、司法院為便利機關或民眾查詢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二審裁判(含公示送達)，業於103年6月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網頁，本局並以103年5月16日銀局(法)字第10300140540號書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參考。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及節省行政成本，司法院表示各法院原則上不再提供相關紙本查詢，金融機構如有函請法院協助補充查詢之必要者，應敘明補充查詢之原因。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均含附件)